

濮阳中心保安保洁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

项目编号：PYZX-2026-28

公 开 询 比 文 件

采 购 人：濮阳城投楷林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15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询比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公开询比公告

濮阳中心保安保洁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公开询比公告

濮阳中心保安保洁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濮阳中心保安保洁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

1.2 采购人：濮阳城投楷林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A 包：保安 4400 元/人/月，所包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保安装备、食宿费、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福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若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该报价视为无效。

B 包：保洁 3800 元/人/月。所包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保洁工具耗材、食宿费、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福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若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该报价视为无效。

1.5 采购项目概括：濮阳中心保安保洁服务，详见公开询比文件。

1.6 成交供应商一家。

1.7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包，A 包为保安服务，B 包为保洁服务。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A 包保安岗位人员要求：人员暂定 5 人（最终人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求确定），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服从管理，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年龄在 50 岁以下，退伍军人、持有保安员证或有保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B 包保洁岗位人员要求：人员暂定 5 人（最终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服从管理，干活勤快，无犯罪记录，年龄在 50 岁以下，有保洁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3 服务地点：郑州市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 6 号楼（濮阳中心项目）。

2.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服务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日常运营的保安保洁服务要求，保障濮阳中心场地环境整洁、秩序稳定。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濮阳中心保安保洁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A 包）：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2）财务要求：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信誉要求：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的任意一天，截图内容应当完整清晰，并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真实性承诺，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濮阳中心保安保洁服务项目（2026 年-2027 年）（B 包）

（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开展保洁服务相关业务所需的相应条件与能力。

（2）财务要求：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需提供财务报表）。

（3）信誉要求：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的任意一天，截图内容应当完整清晰，并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真实性承诺，格式自拟。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暂扣或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其他：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行业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在合作期间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注：最终资格认定以评标过程中的资格后审结果为准。）

注：资格要求中提供书面承诺需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本次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00 分，登录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pyszx.com/pc/>）下载本次公开询比文件，此为获取电子询比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售价：免费获取。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地点：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5 室（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询价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pyszx.com/pc>）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濮阳城投楷林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83039326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7639308996

本公开询比公告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发布人：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0.2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不允许偏差
2.1(7)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资料：	询比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比文件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比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比公告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询比文件补充文件	请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9)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计算方法：A 包：保安 4400 元/人/月，所包含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保安装备、食宿费、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福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若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该报价视为无效。 B 包：保洁 3800 元/人/月。所包含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保洁工具耗材、食宿费、加班费、服装费、培训费、

		福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项目资金已落实。若供应商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该报价视为无效。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	唯一报价，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日历天
3.4.1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3.4.2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3.4.3(3)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形式	/
3.5(1)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
3.5(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

		求的资质。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期内保安服务许可证。
3.5(3)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自批准之日算起，成立不足一年，仅提供财务报表）。
3.5(4)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 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 合同/订单 ☐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 业主证明 ☐ 其他材料：
3.5(5)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如下：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供应商需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时间须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的任意一天，截图内容应当完整清晰，并将网页打印截图附入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对查询结果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真实性承诺，格式自拟。
3.5(6)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公开询比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注：一般工程和服务项目有本项要求。采购人应在此处明确对有关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社保缴费证明及业绩证明等的具体要求。
3.5(7)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2条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不需提供证明材料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3.5(8)	联合体要求的证明材料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拟定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联合体各方的分工。
3.6.1	对非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3.7.5	响应文件份数及对电子版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一正两副）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存有响应文件完整正本（含签字盖章页）的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的 U 盘一份，与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密封。
3.7.6	分册装订要求	编制目录，从正文开始逐页编码，并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一本无法装订，可以分册装订），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活页装订。
4.1.1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包封内、电子版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纸质版/电子版）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9 时 3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15 室（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5）宣布询比采购活动的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6）开启会议结束。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并记录在案；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当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

	商不足的情形：	时，按流标处理。
6.1.1	评审小组组成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的组成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有关专家在评审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推荐候选人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ttp://www.pyszx.com/pc ）网站 公示期限：3 天
7.6.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提交时间：
		其他要求：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303932678 通讯地址：濮阳市五一路与历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建苑商务中心 其他：/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口不要求承担 ☒要求承担 费用标准或金额：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交费时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交费方式：对公转账，账户如下： 户名：濮阳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濮阳历山路分行（中国银行濮阳分行） 账号：254649815699 银行行号：104502062860

		（供应商转账时，请注明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可简称。）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备注：询比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标准编号：T/CTBA001-2019，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发布）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公开询比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与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不适用）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优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可以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视为无效。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 （1）公开询比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询比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或主动对询比文件内容作出澄清或修改，相关内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变更公告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询比文件补充文件：请潜在供应商自行查看相关信息，不再另行通知；潜在供应商因未及时查看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响应方案；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比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公开询比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 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办法前附表**第 3.1.2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无论以何种价格进行评审，采购人最终将按照含税价格与成交供应商签约。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30 日历天，从询比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响应保证金（不适用）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询比采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条目，供应商除了进行响应外，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妥善包装。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

具接收凭证。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 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宣布谈判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 (7) 开启会议结束。

5.3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按流标处理。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及采购人的组成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有关专家在评审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谈判及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

6.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预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一名供应商。

7.3 预成交结果公示

预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如下内容：

- （1）所有候选成交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工期；

(2) 预成交供应商名称、预成交份额（如有）及选择原因；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发布成交公告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

7.6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提交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5%。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比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不得接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采购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他人的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开标地点：				开启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年)	服务标准	供应商代 表签名	备 注

采购人代表：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____年____月____日时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箱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_____（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组长：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或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2.7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询比文件中“询比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依法设立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款规定
	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款规定
	评审标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款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6）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7）款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8）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款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款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完成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款规定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 1.10.2 项的规定
3.1.1		评审价格	以开启会议的响应函大写总价为准

3.1.2	增值税处理	本项目以下述价格为评审价格： ☒ 含税价格 ☐ 不含税价格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1. 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最终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读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应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价格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按流标处理。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评审价格确定

3.1.1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统一以开启会议的响应函大写总价为准。

3.1.2 增值税处理。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评审价格应为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 评审价格比较和排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

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同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 评审结果

4.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范围

A 包保安岗位人员要求：人员暂定 5 人（最终人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工作需求确定），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服从管理，责任心强，无犯罪记录，年龄在 50 岁以下，退伍军人、持有保安员证或有保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B 包保洁岗位人员要求：人员暂定 5 人（最终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要求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服从管理，干活勤快，无犯罪记录，年龄在 50 岁以下，有保洁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2. 服务范围

郑州市新发展楷林智慧广场 6 号楼（濮阳中心项目）及外围广场区域。

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服务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日常运营的保安保洁服务要求，保障濮阳中心场地环境整洁、秩序稳定。

4. 考核指标

4.1 保安服务考核指标

日常执勤工作合格率需达到 95% 以上，在岗期间着装规范、履职规范率达到 95%，责任区内全年无因保安履职失误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人员到岗率不低于 90%，接到突发情况指令后，到达现场处置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 95 分。

4.2 保洁服务考核指标

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合格率需达到 95 以上,保洁人员到岗率不低于 90,责任区内公共区域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卫生清洁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全年无因保洁履职不到位导致的卫生投诉事件,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得分不低于 95 分。

4.3 考核实施

考核工作由濮阳城投楷林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开展,采用日常抽查与定期综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若连续 2 次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包）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响应方案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报价，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并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报价表；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响应方案；
- （7）其他；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公开询比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

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签署此询比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询比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_____询比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包）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和 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5）项和 3.5（7）项和第 3.5（8）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